

SCHECHTER + CHOU, INC.

嘉质策略 • www.splusc.com



嘉质资讯，第一卷，第六期，2006年5月22日

### 来自嘉质的问候

嘉质策略在此向我们中国及美国的夥伴，朋友，客户及合伙人问候。四月份，我们去了中国，拜访了上海，杭州，北京，芜湖几合肥。杭州不负“上有天堂，下有苏杭”的美誉。杭州，亦是周友芬的祖籍所在，也是她父亲出生及成长的地方。如果我们的美国友人尚未到过杭州，应该赶在在2010年上海与杭州之间的磁浮运营线完成前去，不然，到时很多外国游客，都会发现这个美丽的城市，并会抢着去。还有，欢迎大家去看我们新近更新的网站，[www.splusc.com](http://www.splusc.com)，查阅以前的嘉质资讯，及与嘉质策略有关的新闻。下面是我们最新一期的嘉质资讯。

敬祝商祺！

艾荣·谢克特及周友芬敬上

### 热门话题

#### 凯雷投资集团在中国的投资仍未完成

在经过与中国各个政府机关协商两年之后，美国私人资金投资集团，凯雷投资集团，在去年11月宣布，他们以美金3亿7千5百万，收购中国国营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的交易，已接近完成。但是，这笔交易到今天，仍然尚未完成，并且受到更严格的审查。因为美国及其他国家的企业，尝试进入中国市场，包括收购中国国营企业及资产，以便取得在中国销售管道，并在这些交易完成之后，停止使用中国被收购的品牌，中国政府因而对这一类的交易，进行加强及严格的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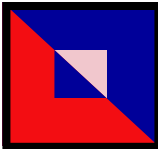
而且这些交易也造成中国国内保护主义意识的抬头。中国本地的企业家，在这些外来竞争者大举来侵时，也试图保护他们的利益。虽然没有人怀疑中国政府迈向市场经济的决心及魄力，但是目前中国政府似乎无法决定如何进行。主管国内主要国营企业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针对有关收购和合并中国国内著名企业，或是有主要市场占有率的企业之法律规范。目前，美国有4万9千个企业在中国营运，并总共投资了510亿美元。一般来说，如果有意收购中国企业，而该企业资产在一亿美元以下，那么在收购过程中，受到的阻力会比较小，中国政府的审查也不会那么严格。

#### 美国企业在中国的关系企业的利润达到记录高峰。

根据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所提出的数据，美国企业在中国的关系企业的利润，于2004年达到破记录的30亿美元。该机构同时估计，美国企业在中国关系企业，于2005年获得的利润为32亿美元，而美国企业在日本获得的利润为113亿美元，在墨西哥获得的利润为76亿美元。另外，根据中国美国商会的调查，美国企业在中国所获得的利润，在百分之8到15之间。

#### 与美国对中国贸易逆差相关的话题

根据近期“经济学家”杂志的一篇文章所指，在过去五年来，美国对中国的贸易逆差的增加，只占美国对世界各国贸易逆差增加的三分之一，而且，美国对中国的贸易逆差的递增，也被美国对亚洲其他国家贸易逆差的递减，而抵消了一部分。同时，同一篇“经济学家”杂志中的文章亦指出，被广泛报导，有关人民币币值，应提升百分之30到40，可能有一些夸张，并指出一些投资银行家认为，人民币的币值只应提升百分之10到15。这篇文章的重点，在于指出中国人民币的升值，对于美国对中国贸易逆差的减低，可能不至于如一些专家及政客所认为，有那么大的影响。当然，与这个热门话题相关的不同看法及意见非常之多，有一些人强烈地采取与上述文章完全相反的立场。至于这些问题会如何发展，是我们都非常关心的话题。



嘉质资讯，第一卷，第六期，2006年5月22日

知己知彼 — 座谈时间

2006年2月2日，艾荣·谢克特为加州大学伯克来分校哈斯商学院的洛杉矶区的校友会，在洛杉矶的江纳森俱乐部，举办“赶上中国热潮”的座谈会，任主办人及主席。超过200人出席了这场座谈会，与各位主讲人对如何与中国做生意，进行交流。这场座谈会，并提供了与会者一个与其他与会者，彼此交流的机会。

1月19日，周友芬律师在由美国商务部，西洛杉矶办事处主办的风险管理研讨会中，主讲关于出口至中国的法律问题。

3月20日，周友芬律师为加州州立大学北岭分校，有关美国出口相关的法律问题任客座讲师。

3月24日，周友芬律师在加州国际贸易发展中心河田市主讲美国出口必须了解的法律问题。

7月20日，周友芬律师将在加州国际贸易发展中心主讲美国出口必须了解的法律问题。

近期动态

9我们四月份的中国行，去了上海，杭州，北京，芜湖及合肥。我们拜访了美国政府驻华，及中国政府当地，主管中美贸易相关业务的机构，我们对于中美政府这些机构，彼此之间的相互合作，留下了极深刻的印象。我们同时也拜访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及其他涉及中美跨国业务的中国政府官员，工业园区，当地企业，工厂及商业领袖。我们目前正在进行中或是在商议中的项目，包括为中美企业，于下列各种不同领域，在国外开拓市场：高科技灯具，数据取得，建材，电影合资拍摄，出版，医疗及农业相关的高科技产品，家具，投资，收购及合并，等等。

法律专栏

以下文章由周友芬律师事务所提供。如您有任何问题，[请寄电子邮件至info@yfchou.com](mailto:info@yfchou.com)。

中国政府发布对于外国投资者对中国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中国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前所未有地联合发布了“外国投资者对中国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本办法”)。本办法为外国投资者，购买中国A股上市公司股份，提供一架构。“A”股股票原先只可由中国人或是法人买卖，并只能以人民币买卖。本办法已于2006年1月31日开始实施。下面即为本办法之简单介绍。

首先，只有已依“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而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其“A”股才可由外国投资者，依本办法，取得该公司“A”股股份。一般来说，外国投资者必须符合下列之一一些主要的条件。首先，即使投资是分期进行，在首次投资完成后，外国投资者取得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股票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但特殊行业有特别规定，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外国投资者同时应遵守其它对外国投资者投资中国公司之一般规定，例如不得妨碍公平竞争。如其它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持股比例，或是对外商投资的领域，有明文规定或是禁止，投资者必须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外国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A”股股份后，三年内不得转让。外国投资者必须为在中国境外，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或是其它组织，并在境外资产总额不低于一亿美元，或是其管理的境外资产总额不低于五亿美元；或是其母公司，在境外资产总额不低于一亿美元，或是其管理的境外资产总额不低于五亿美元。该外国投资者，及其母公司，在近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外国公司，如通过其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投资者另应向商务部，提交母公司对投资者投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同时，如果该母公司其后如转让上述境外子公司，在转让以前，必须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在这种投资进行以前，投资者必须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另外，如投资为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方式，进行投资的，该投资必须亦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该投资被商务部核准以后，必须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转让登记，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办法进一步提及，任何有关争议，必须受中国的司法和仲裁管辖。在完成战略投资以后，外国投资者必须按证券法纪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及其它法定业务。

本办法为中国第一次发布有关外国投资者对中国上市公司“A”股，进行战略投资的管理办法。至于外国投资者对本办法会有什么反应，应是很值得探讨的。